

民生加银双月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双月鑫 6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2621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双月鑫 60 天持有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62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最短持有期，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李文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基金经理	裴禹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3%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15%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1%
	$M \geq 5,000,000$	500 元/笔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特定投资群体。对于投资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2、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